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9,256.53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万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商票）	83.37	0.4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744.35	11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8.81	2.54%
合计	19,256.53	111.25%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19,256.53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9,256.53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组合 1 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应收票据组合 2 中的商业承兑汇票按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建筑行业/设计业务/销售业务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1 中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中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中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签署的装饰工程合同对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的收取时点有相关明确约定，在项目管理中已到期应收款和未到期应收款在风险特征和管理实践

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在部分款项尚未达到与甲方约定的收取时点，但公司已经按账龄计提了较大额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83.37 万元，2018 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246,472.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商业承兑票据余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744.35 万元，2018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859.38 万元，同比减少 10.14%，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加强结算回款力度，提升内部回款跟进意识，严格执行项目结算奖惩机制，加快项目回款速度；另一方面公司主营建筑装饰业务主动“收敛聚焦”，缩减垫资项目，追求回款周期短、履约能力强、毛利率高的优质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减少。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28.81 万元，2018 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03.60 万元，同比增长 110.61%，主要原因系一方个别大中型工程项目的项目周期延长，所涉及的履约保证金账龄延长。

四、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